附件2

ICS 03.080.01

CCS P 33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202X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南**

**Guida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elderly service facilities**

**（草案）**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注：征求意见时必须保留这句话。）**

XXXX -XX-XX 发布 XXXX -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目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选址及规划布局 2

6 建设规模与用房分类 2

7 用房设置要求 3

8 建设要求 4

9 运营管理要求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乡村建设促进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选址及规划布局、建筑规模与用房分类、用房设置要求、建设要求、运营管理要求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设计和建设。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MZ/T 131 养老服务常用图形及标志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service facilities** **for the rural elderly**

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住宿、日间休息、生活照料、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学习教育等方面综合或专项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可分为农村老年人照料设施和农村老年人活动设施，其中农村老年人照料设施可分为全日型照料设施和日间型照料设施。

3.2

**农村老年人全日型照料设施 24-hour care facilities for the rural elderly**

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住宿、生活照料、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学习教育等方面综合或专项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是养老院、老人院、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公寓（公共服务属性）等的统称。

3.3

**农村老年人日间型照料设施 day care facilities for the rural elderly**

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生活照料、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学习教育等方面综合或专项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是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养老服务中心、养老驿站、幸福院等的统称。

3.4

**农村老年人活动设施 activity facilities for the rural elderly**

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或专门性文化娱乐活动的公共服务设施，是老年教育学习点、老年活动中心、老年人照料设施中文娱与健身用房等的统称。

1. 基本原则

4.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根据区域内养老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科学选址、合理布局。

4.2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满足老年人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做到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安全规范、持续运行。

4.3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宜整合利用农村配建的各类服务设施、闲置用房资源，可与农村党群服务中心、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农村文化活动中心、村民广场、村卫生室等共建共享。

1. 选址及规划布局

5.1 选址

5.1.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筑基地宜选择在工程地质条件稳定，不受洪涝灾害威胁、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

5.1.2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筑基地宜选择在交通方便、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方便的地段。

5.1.3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筑基地不宜选择在靠近污染源、噪声源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

5.2 规划布局

5.2.1 农村老年人照料设施和农村老年人活动设施宜合并设置。

5.2.2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筑总平面宜根据老年人照料设施的不同类型进行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动静分区宜明确。生活用房宜与其它用房作必要的分割，避免相互干扰。

5.2.3 总平面交通组织宜便捷流畅，满足消防、疏散、运输要求的同时宜避免车辆对人员通行的影响。道路系统宜与建筑的紧急送医通道相连，宜考虑救护车辆能停靠在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处。

1. 建设规模与用房分类

6.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根据服务区域和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等因素设置相应规模。

6.2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可选择设置生活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和管理服务用房。各类用房在满足照料服务和运营模式的情况下，可合并设置。

6.3 生活用房可考虑配置但不限于以下房间：

a） 居室（农村老年人全日型照料设施宜设置）；

b） 休息室（农村老年人日间型照料设施宜设置）；

c） 公共卫生间；

d） 自用卫生间；

e） 公共餐厅；

f） 公共淋浴间；

g） 开水间。

6.4 康复与医疗用房可考虑配置但不限于以下房间：

a） 医务室；

b） 护理站；

c） 康复室；

d） 心理疏导室。

6.5 文娱与健身用房可考虑配置但不限于以下房间：

a） 娱乐健身室；

b） 文化活动室。

6.6 管理服务用房可考虑配置但不限于以下房间：

a） 管理室；

b） 接待室；

c） 厨房；

d） 职工用房；

e） 设备用房；

f） 洗衣房；

g） 污物间。

1. 用房设置要求

7.1 生活用房

7.1.1 居室和休息室不宜设置在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

7.1.2 居室和休息室宜选择相对安静的区域，可考虑分区配置全托床位、日间照料床位。居室宜配置床、储物柜、桌子等家具及家电设备。

7.1.3 居室可考虑设置自用卫生间，设满足老年人盥洗、洗浴、便溺需求的设施，并考虑留有助洁、助厕、助浴等操作空间。

7.1.4 居室和休息室宜留有轮椅回转空间，床边宜留有护理、急救操作空间。

7.1.5 公共卫生间位置宜设在临近老年人主要生活、活动区域，有良好的通风换气措施，设置无障碍厕位。

7.1.6 公共餐厅（就餐区）宜配置可移动且牢固稳定的座椅，餐桌可确保轮椅老年人使用，宜为护理人员留有分餐、助餐空间。

7.1.7 居室卫生间和公共卫生间未设洗浴设施时，宜设置公共浴室。可考虑配置沐浴器、恒温设备和沐浴椅（凳）、防滑垫、排气扇、助浴床等设施。

7.2 康复与医疗用房

7.2.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如邻近医疗设施且能满足老年人需求，可不设置康复与医疗用房。有条件的可与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疗合作协议。

7.2.2 医务室的平面空间形式宜满足开展基本医疗服务与救治的需求，具有较好的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

7.2.3 护理站位置可确保明显易找且适当居中，利于护理人员的视线通达至居室、休息室、走廊等老年人公共活动场所。

7.2.4 康复室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的运动康复器械和作业康复器械。

7.2.5 心理疏导室宜采光通风良好，布局舒适温馨，配置柔色桌椅、可调光系统、心理沙盘、心理宣泄工具等设施。

7.3 文娱与健身用房

7.3.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如邻近健身设施或文化娱乐设施且能满足农村老年人需求，可不设置娱乐健身室或文化活动室。

7.3.2 娱乐健身室不宜对居室和休息室产生干扰，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娱乐性、社交性、益智性设备，如棋牌类用品、电视、投影、音像播放设备、有利于老年人训练智力、精细动作和力量的器械等。

7.3.3 文化活动室宜配置书柜（架）、阅览桌、座椅，有一定数量的适合老年人阅读的书籍、报刊、杂志等，配置书法、绘画所需的书案、纸张等用品。

7.4 管理服务用房

7.4.1 管理室和接待室宜设置在临近设施的主要出入口或主要活动空间，位置明显，环境整洁。

7.4.2 厨房宜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区域，避免厨房工作时对老年人产生干扰，宜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制作、半成品加工制作、成品供应原则设置各功能区，配置烹饪设备、操作台、工用具、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及保洁设备、消防设施等设备设施。

7.4.3 洗衣房宜满足消毒、清洗、晾（烘）干等流程和洁污分流的要求，宜设置晾晒场地。

7.4.4 污物间与生活用房宜保持一定距离，医疗废物宜设置专门的存放区域，垃圾废物、医疗废物等运送宜考虑避免穿越食品存放、加工区域及老年人用餐区域。

7.4.5 配餐、消毒、清洗等过程有蒸汽溢出和结露的用房，宜采用牢固、耐用、难玷污、易清洁的材料装修到顶，宜设置排气、排水装置。

1. 建设要求

8.1 建筑设备

8.1.1 给排水、供暖、通风、电气等基础设施配置建议按照JGJ 450的规定执行。

8.1.2 居室、休息室、卫生间、公共淋浴间、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宜设置紧急呼叫装置，且保障老年人方便触及。紧急呼叫信号宜能传输至护理站或管理室。

8.1.3 建筑宜根据网络服务和信息化管理的需要，覆设线路，预留接口。

8.1.4 出入口、接待室、走廊、公共餐厅、电梯厅、楼梯间、电梯轿厢、文娱与健身用房等公共场所宜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8.1.5 建筑首层宜设置防入侵系统，失智老年人的照料单元宜设门禁系统。

8.1.6 建筑宜配置应急电源设备。

8.1.7 建筑建议按照GB 50057的要求设置防雷装置。

8.2 无障碍设计

8.2.1 场地及用房宜进行无障碍设计，建议按照GB 50763和JGJ 450的规定执行。

8.2.2 安排在建筑二层及以上的楼层、地下层、半地下层的用房宜设置无障碍电梯，宜至少设置1台能容纳担架的电梯。

8.3 室内装修设计

8.3.1 室内装修材料的选择，其品种、规格和质量建议按照GB 50222的规定执行。

8.3.2 室内色彩宜以暖色调为主，简洁大方、自然和谐。

8.3.3 室内灯管照度宜柔和，居室及通道宜设有夜灯及应急灯。

8.3.4 居室、休息室、公共活动空间、就餐空间宜设有带开启扇的外窗；走廊、卫生间及洗浴空间宜设有带开启扇的外窗或设有机械排风设施。

8.3.5 配置的各种设施安全、稳固是至关重要的，若有突出尖锐的阳角宜做软包处理。

8.3.6 室内装修宜考虑康复辅助器具的收纳、使用空间，并预留所需建筑条件。

8.4 消防设计

8.4.1 消防设计建议按照GB 50016、GB 50039、GB 55037的规定执行。

8.4.2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与其他单位共同处于同一建筑物内的，宜与其他单位进行防火分隔。厨房、开水间、设备用房等房间宜单独设置或者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8.4.3 装饰材料如窗帘、地毯、家具等的燃烧性能建议按照GB 50222的规定执行。营造节庆、主题活动氛围需要使用室内装饰物品的，不宜大量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且布置时宜远离用火用电设备，活动后及时拆除。

8.4.4 内外保温系统和屋面保温系统采用的保温材料或制品建议按照GB 55037的规定执行。

8.4.5 消防设施、器材建议按照GB/T 40248的规定执行。

8.4.6 安全疏散设施建议按照GB 55037及GB 17945的规定执行。

8.5 其它

8.5.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配备生活服务、安防等相关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建议按照JGJ 450的规定执行。

8.5.2 室内噪音建议按照GB 3096中0类标准执行。

8.5.3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日照标准不宜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2h。

8.5.4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按MZ/T 131中标志及其应用要求设置相应场所标识图案。

1. 运营管理要求

9.1 制度建设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a） 人员管理；

b） 信息管理；

c） 设备设施管理；

d） 安全管理。

9.2 人员管理

工作人员宜接受岗前培训，具备为老服务常识、招呼技能、应急处置等基本能力。

9.3 信息管理

9.3.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建立工作人员、志愿者及老年人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维护。

9.3.2 工作人员宜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记录，内容详实、准确。

9.3.3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做好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9.4 设备设施管理

9.4.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建立设施设备登记台账，完善设施设备采购流程，把好价格关和质量关，做好采购和日常管理记录。

9.4.2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做好各项设施设备管护工作。

9.5 安全管理

9.5.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建立基本服务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安全防范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5.2 具有餐饮服务功能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卫生管理、膳食管理、厨房卫生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食堂工作人员职责等。

**参考文献**

[1]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2] 《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20号）

[3]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

[4]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5] GB/T 33169-201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

[6] GB/T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7] GB 50437- 2007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8] 建标144-2010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

[9] 建标184-2017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

[10] MZ/T 032-201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11] DB11/1309-2015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标准

[12] DB36/T 1640-2022 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指南

[13] DB42/T 1850-2022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基本规范

[14] DB51/T 2935-2022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管理与服务规范

[15] DB61/T 1443-2021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管理规范